



歙县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告

歙政〔2020〕47号

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现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通告如下：

- 一、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；
- 二、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；
- 三、不准买卖、流转耕地违法建房；
- 四、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；
- 五、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；
- 六、不准违反“一户一宅”规定占用耕地建房；
- 七、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；
- 八、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。

对违反“八不准”规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，构成犯罪的，严肃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歙县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11日

- 1 -